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4日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主席团会议应到174人,出席171人,缺席3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首先推选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担任。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日程。根据会议日程,这次大会定于3月5日上午开幕,3月11日下午闭幕,会期7天。

根据全国人大议事规则规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经过表决,会议推选了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杨振武、信春鹰、李飞、徐绍史、张业遂、孔昭逊、李宝荣为大会副秘书长。会议指定,张业遂

兼任大会发言人。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议案的办法。会议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3月8日12时。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对代表团和代表提出的议案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告主席团作出决定。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十七次委员长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4日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八十七次委员长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4日下午,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召开会议,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程草案。

4日晚举行的委员长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关

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议程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两个草案分别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和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1年3月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 三、审查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四、审查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九、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十、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 朱征夫委员在“委员通道”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说

# 法律专业人员要争当宣传民法典主力军

### 委员通道

本报北京3月4日讯 记者隋晓磊 4日下午,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开幕前的首场“委员通道”上,在回答《法治日报》记者提出的“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士在推动民法典更好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应该发挥怎样的作用”问题时,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说,宣传民法典,法律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应当争当主力军。

朱征夫说,民法典的实施,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全国政协书院开设的“学习民法典”读书群中,律师委员成立立读小组和广大委员一起学习民法典,群里讨论的高空抛物的法律责任,离婚冷静期等内容都是社会关注的话题,读书群还把群里的学习成果向社会推送。读书群成立半年来,通过媒体向社会推送36万字。

“学习法律,就是要让法律条文从纸面上走出来,走进群众心里,让法律规定成为法律意识和法律信仰,这也是我们向社会推送学习成果的原因所在。”朱征夫说。

朱征夫认为,宣传民法典,法律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应当争当主力军。法律

专业人员讲民法典,既要讲得对,也要讲得好。

首先,要讲得对。律师宣传民法典,首先要自己学好民法典,司法部和全国律协高度重视,去年全国律协专门发文要求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各地律协纷纷举办各种培训交流活动,目的就是让律师学好这部重要法律。

其次,要讲得好。要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就要尽可能地用群众关心的话题、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讲解。这次春节期间,很多律师围绕孩子的红包应当怎样保管,高铁上“霸座”行为应当受到什么样的法律处罚进行讲解;在讲解方式上,还选择公众号、短视

频等新媒体的方式,武汉100多名女律师共同制作了50多个短视频讲解民法典,让讲解内容变得更加生动鲜活,让民法典在潜移默化中走进群众心里。

朱征夫还介绍了这样一个普法故事:贵州遵义有一位叫向东的律师,在给村民宣讲民法典的时候,附近有一个监狱提出普法请求,于是,他把宣讲视频送到监狱,让监狱里的服刑人员也有机会学习到民法典。

“民法典的实施,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一件大事,律师行业将继续推动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工作常态化,在此基础上努力维护民法典的正确实施,促进民事法律领域的公平正义。”朱征夫说。

协提案工作作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还有: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义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魏凤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

上接第一版 大会主席团由174人组成,王晨为大会秘书长。

根据表决通过的会议议程,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将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审查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

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上接第一版 审议数据安全法草案。

三是为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提供法律保障。采取

“决定+立法”方式,出台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四是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法治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包括制定长江保护

法,修改专利法、著作权法,审议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管理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直接回应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

## 乘风破浪启航新征程 凝心聚力再创新辉煌

“委员作业。”

“广大政协委员要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更好把报国之志、为民之心和履职之能结合起来,在新征程中展现政协委员的新担当。”

坦诚的话语,务实的举措,坚定的信念……汪洋现场所作报告,引起委员们强烈共鸣。

围绕养老、乡村振兴等话题,全国政协委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刘红宇提交了5件建议、提案。刘红宇说,这些建议和提案虽然是不同话题,但有着相同之处,都是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而提出的,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意义重大,政协委员将对国民

大,政协委员只有坚持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才能不负殷切期望,勇担时代使命。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原党组成员李守镇带来了加强职业教育、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提案,在他看来,就业要稳,需要坚强的产业支撑;产业要兴,离不开技术人才的支撑,职业教育肩负大规模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责任,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和现代服务业,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青年提供更多人生出彩机会的关键。

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吕忠梅说,这次会议是“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的一个重要会议。会上,政协委员将对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进行讨论,为制定好纲要建言献策,凝聚共识。会后,政协委员更要聚焦纲要的实施履职。重点是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做好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工作的同时,更好履行民主监督职能。

“用好人民政协议政性常委会、专题协商会、双周协商会、远程协商会、对口协商会、界别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重点关切问题通报会等多种协商平台,对‘十四五’规划实施过程开展协商议政、民主监督,寓监督于协商过程中,在监督中凝聚推动问题解决的共识。”吕忠梅说。

本报北京3月4日讯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访谈

#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央依法治国办组成人员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 白少康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定。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助推“中国之治”再创新奇迹。

一、深刻认识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凝聚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是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首先,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集中体现。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衡量一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综合指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小智治事,中智治人,大智立法。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就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依法治国,把良法善治的要求贯穿到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其次,法治是实现“两大奇迹”的“制度密码”。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无可比拟的制度优势,其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当前,我们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需要继续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及时把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成果以法律形式固化下来,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夯实“中国之治”提供稳定的制度保障。第三,法治是我们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有效方式。一套成熟有效的制度,不仅能在抵御风险之时“困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还能在化解风险中对症下药,综合施策。这次面对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坚持依法防控疫情,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国疫情防控取得举世公认的重大战略成果。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我们将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必须做好应对风险挑战的制度准备,坚持法治、完善法治,坚定信心,临危不乱,迎接挑战。第四,法治是新发展阶段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解决的问题会越来越多样,越来越复杂,法治将承载越来越多的使命,要立足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挑战,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努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营造公平竞争、创新开放的法治化发展环境。

二、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回答好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这个重大问题。解决制约持续健康发展的种种问题,需要密织法律之网,强化法治之力。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努力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提供有力法治服务保障。一要为重大发展战略提供法治支撑。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 and 雄安新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制定修改相关法律,出台指导意见,加强执法司法区域协同,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聚焦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健全涉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和机构,积极实施法律服务和安保工作“走出去”战略,推进我国法律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依法保护我国国家安全、发展利益和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二要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和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用法治手段保护和激发创新活力。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发挥法治在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中的重要作用。三要依法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大民生领域执法司法保障力度,持续推出户籍、交通管理、移民和出入境、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领域便民利民新措施,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有尊严,更加安全,更为方便。四要依法推进重大改革。对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法律规范立改废的方案,依照法定程序推进立法,确保改革于法有据,依法推进;重大改革举措需要先行试点的,要按照法律程序得到法律授权。对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改革政策及经验,及时以法律形式加以定型;对基层的体制、机制、政策等创新成果进行系统集成,上升为普遍长远的制度设计。

三、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平安建设既是重要内容也是重要保障。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以法治守护人民平安。一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一大批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得以铲除,社会风气持续净化,社会各界普遍认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要巩固专项斗争成果,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建设,对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露头就打,决不让其再祸害百姓。二要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和杀人、抢劫、盗窃、涉枪涉爆、拐卖妇女儿童等严重犯罪活动,深入开展群众身边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传销以及侵犯公民隐私、侵害数据安全等新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要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持立体化、法治化、智能化方向,深入总结疫情防控中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经验,打造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完善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机制,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四、依法应对重大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升在法治轨道上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一要完善危机管控处置法律制度。认真总结这次抗疫斗争中依法防控的成功经验,有针对性地修改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等危机应对法律,进一步从法律上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推动全社会在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二要健全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决策主体在作出决策前,应当从决策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潜在风险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出台相应决策的重要参考。要加强对新技术新业态领域风险的分析研究,加强对私募基金、网贷平台、长租公寓等涉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推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不断提升对各类风险预警防范化解能力。三要努力化解重大矛盾风险在域内。域内是重大矛盾风险的产生地、聚集地,同时,域内又具有较为完备的社会治理体系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资源能力,统筹能力,在化解重大矛盾风险中具有独特优势。要用足用好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依法有效解决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要深入开展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探索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彰显域内个性的社会治理模式,切实把重大矛盾风险化解在域内,防止风险外溢扩散上行。

五、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依法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维护权益,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我们要适应时代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一要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机制。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在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危机干预机制,提高预防化解人民内部矛盾能力水平。二要推进多层次多形式的法治创建活动,不断提高法治社会建设水平。三要完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导向,推行市县领导干部每月下基层大接访制度,完善党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入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法治创建活动,努力实现基层稳、百姓安。

六、切实提升法治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要深化法治观念,狠抓法治能力提升,更好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一要强化全民法治观念。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使人民群众自觉尊法、信仰和遵守法律,使循法而行成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二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教育引导广大法治工作者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法律服务队伍的教育、管理、引导,推动他们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法治实务部门与高等院校协同育人机制,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三要狠抓“关键少数”。大力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厉行法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转。(本文原载《人民日报》2021年3月2日13版)